合同编号：SKM呈20200296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集团统付营销活动协议

甲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昆明分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甲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友好提示：

在签署本协议前，请参与活动的集团客户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必要时可依法提出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为向集团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拥有成熟的通信网络资源、互联网业务和语音、数据业务产品，可为甲方提供集团统一付费业务，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集团统付营销活动达成协议如下：

一、活动说明

1、集团统一付费： 集团客户以单位的名义统一缴纳集团指定账户的全额或部分通信费用。

2、甲方是乙方的集团客户，参加乙方提供的集团统付营销活动，可按□月□季度 □√年统付费，统一享受话费优惠。

一次性统付金额【20040】元，用于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数据使用费，活动期【12】月。

3、统付营销活动优惠赠送的话费仅可抵扣除小额支付、捐款、购机款以外的其他全账目费用。赠送话费优于预存话费进行抵扣，且不可清退。

二、付费方式

甲方通过□现金/ □√银行转账/ □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统付费用（选择请：“√”）。

甲方付款信息如下：

开 户 行：_____

账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昆明分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

账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账　　号：2502013009022122341

三、发票说明

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约定的款项后，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乙方结合客户需求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自愿参与乙方集团统付营销活动，有权享有集团统付营销活动的服务及客户服务的权利。

2、甲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电信主管部门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管理。

3、为保障业务开通办理效率及服务质量，甲方有义务配合如实提供相关客户真实资料，并承诺为其集团统付营销活动的办理已征得集团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内部各统付成员的同意，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解释和处理工作，甲方因未征得其内部成员同意而要求乙方开通业务而产生的纠纷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进行集团统付营销活动办理时需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由经办人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收到此表单后，方可为甲方进行业务办理。

5、甲方需确定一名专职或兼职的联络员，负责与乙方集团客户经理的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提前15日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甲方用户每月产生的移动通信费用须按照缴费周期及时缴清，否则乙方有权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欠费违约金。对欠费用户，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收回欠费。对长期欠费用户，乙方可以停止服务。

8、甲方不再参加集团统付营销活动时，应在结清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取消业务。

五、乙方的义务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昆明分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统付营销活动及相关客户服务。

2、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

3、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业务受理需求表单后，方可根据集团统付营销活动规则进行业务办理。

4、乙方应在甲方使用此服务前，充分宣传告知甲方该活动的内容及服务提供的方式、收费方式等，并向用户提供清晰明确的收费标准，如有变动需提前30日通知甲方。

5、除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查询外，乙方将对甲方资料和传送的信息严格保密。

6、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10086-8或15288498027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得到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机密、知识产权。

2、双方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 透露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3)政府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第八条 特别事项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昆明分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 任何一方欲在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或存在异议，需提前 30 日将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或解除。单方面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讼到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本协议一式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 2. 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0. 2. 27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昆明分公司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